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4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6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2日
聲請人	簡永祥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1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並侵害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15條生存權保障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聲請人於111年9月5日始經由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憲訴法規定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341號簡永祥聲請案